

## 北区区议会第 2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07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                   | <u>到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主席：苏西智议员, BBS, 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议员：侯金林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邓根年议员, MH         | 上午 9:40            | 会议结束        |
| 叶曜丞议员, MH         | 上午 9:35            | 会议结束        |
| 蓝伟良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黄宏滔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刘国勋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 1:27     |
| 王润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李冠洪议员             | 会议开始               | 下午 1:20     |
| 李国凤议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11:55    |
| 林丽芳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侯志强议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9:47     |
| 姚 铭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柯倩仪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陈 勇议员, JP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彭振声议员             | 上午 9:35            | 会议结束        |
| 曾劲聪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温和达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温和辉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廖国华议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9:47     |
| 赖 心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罗世恩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谭见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秘书：朱惠莲女士          |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列席者

|          |                         |
|----------|-------------------------|
| 陈羿先生, JP |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梁景恒先生    |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指挥官            |
| 陈绮丽女士    | 香港警务处署理大埔警区指挥官          |
| 叶家豪先生    |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沙头角分区指挥官       |
| 吴育民先生    |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新图规划         |
| 陈健信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9 (新界西及北)  |
| 陈升惕先生    |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 余廖美仪女士   |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 蒋翠云女士    | 地政总署北区地政专员              |
| 杨马玉玲女士   |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 朱金藏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刘玉明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北区康乐事务经理        |
| 鍾建强先生    | 地政总署北区地政处行政助理(地政)       |
| 余希华女士    |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议程第 2 项

|           |                   |
|-----------|-------------------|
| 蔡洁如女士, JP |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食物) 1   |
| 陈智远先生     | 食物及卫生局政治助理        |
| 朱兰英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行动) 3 |

议程第 3 项

|       |                    |
|-------|--------------------|
| 李鑫生先生 |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规划研究 4  |
| 黄伟贤先生 |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规划研究 7    |
| 杨咏珊女士 | 奥雅纳工程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
| 黄灝伦先生 | 奥雅纳工程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

议程第 4 项

|       |                    |
|-------|--------------------|
| 叶桂恒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处副处长(工程 |
|-------|--------------------|

|       |                  |
|-------|------------------|
|       | 及环境管理)           |
| 陈振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口岸工程 |
| 李士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4   |
| 凌恩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技术董事      |
| 袁康平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     |

议程第 6 项

|        |                       |
|--------|-----------------------|
| 卫沛华先生  |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 |
| 梁林美宝女士 |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北区)        |

未克出席者

|       |      |
|-------|------|
| 陈崇辉议员 | 因事请假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议员和政府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介绍列席会议的部门代表。

2. 主席表示陈崇辉议员因事请假。议员备悉并批准他的休假申请。

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表示，秘书没有收到就 2012 年 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的记录提出的任何修订建议。

4. 大会通过上述会议记录。

(叶曜丞议员和彭振声议员于此时到席。)

讨论及资料文件

第 2 项——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8/2012 号)

5. 主席欢迎下列代表列席会议：

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书长(食物)<sup>1</sup>  
政治助理

蔡洁如女士, JP  
陈智远先生

食物环境衛生署

助理署长(行动)<sup>3</sup>

朱兰英女士

(邓根年议员于此时到席。)

6. 蔡洁如女士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8/2012 号，并就该份文件谘询议员。

(侯志强议员和廖国华议员于此时离席。)

7. 罗世恩议员表示谘询文件并没有提及如何取缔违规私营骨灰龕或即时执法去处理违规私营骨灰龕。于过去一、两年，传媒就新界地方存在不少违规私营骨灰龕，包括北区的明月山，有大肆报导，但直至立法会议员和区议员不断表示关注，政府才开始正视问题。北区有不少私营骨灰龕由宗教团体主理，例如观宗寺，即使骨灰龕附近的居民感到不安和表示反对，这些宗教团体仍获批准增加骨灰龕位，居民也只能无奈接受。他希望政府制定具体措施，即时取缔违规的私营骨灰龕。但根据谘询文件的内容，政府似乎只规管新建骨灰龕，容许现有违规的私营骨灰龕继续经营，直至符合规定，政府便会发牌。此外，他表示有北区市民担心私人楼宇内会出现私营骨灰龕，政府应采取措施杜绝这些情况出现，尤其是以短期租约形式在私人楼宇内经营的私营骨灰龕。他认为在推行具体政策和执法方面，政府应担当主导角色，并应保护消费者，在取缔违规的骨灰龕时，应考虑有关骨灰龕的迁置问题和消费者的赔偿问题。

8. 刘国勋議員認為政府須制訂措施正确地规范私营骨灰龕。他指出現時很多骨灰龕場已賣位予市民，如貿然取締這些骨灰龕場，會對市民造成很大影響。因此，他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需要平衡各方面的因素。此外，他詢問局方对一些有意透過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規會」)注册的骨灰龕是否須提供意見或予以監管，他擔心經城規會批准經營的私营骨灰龕，未必符合食物及衛生局(下称「食衛局」)的发牌要求。

9. 彭振声議員同意政府制定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和相关法例。他表示經營私营骨灰龕利潤丰厚，導致現時有人鋌而走險，將丁屋發展為私营骨灰龕。究其核心原因是供應不足，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称「華永會」)缺乏土地興建更多骨灰龕，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称「食環署」)在和合石的發展項目亦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他指出市場上對私营骨灰龕位有很大需求，食環署與華永會推出的骨灰龕位價格合理，但某些私营骨灰龕位則價格高昂。此外，「人類遺骸」的定義在法例上存有灰色地帶，而地契的條款也不夠清晰，讓私营骨灰龕的經營者有機可乘。他舉例指出，某些投機者利用地契條款的漏洞，將一些被棄置的寺廟發展成私营骨灰龕。他同意羅世恩議員的看法，認為局方應該加強對骨灰龕消費者的保障。雖然在新制度下局方將要求私营骨灰龕場所的負責人成立保養基金，但並無交待假如有關骨灰龕倒閉，如何保障購買了骨灰龕位的消費者。

10. 王潤強議員就諮詢文件提出數個問題：第一，如某些私营骨灰龕被界定為不合法，存放在場內的骨灰將如何處置；第二，那些無人認領的骨灰將如何處理；第三，法律上「家人」的定義為何；第四，寺廟內僧人的骨灰如何處理；第五，「暫時性存放」的暫時是指多少時間；及第六，在石廠內暫時存放的骨灰將如何處理。

11. 侯金林議員支持私营骨灰龕发牌制度，希望政府及早规范私营骨灰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他關注一些買賣骨灰龕位的合約細節問題，如私营骨灰龕管理費的收費方法、合約的有效年期和龕位的轉讓安排等。此外，他希望政府盡快取締非法和未獲批准興建的骨灰龕，他表示很多鄉村出現了疑似骨灰龕，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避免這些疑似骨灰龕成為既定事實，令居民反感。

12. 藍偉良議員認為需要認真考慮骨灰龕應用作供奉先人的設施，抑或是要令其市場價值化。他表示大部分北區區議員支持在和合石增建 4 萬多個骨灰龕位，認為當局應該採取果斷和強硬的措施，遏止疑似骨灰龕不斷增加，並應立法加強對預售和轉讓骨灰龕位的規管，避免出现炒賣龕位的情況。局方亦應清楚厘定規管私營骨灰龕結業的標準。他詢問局方有關擴充私營骨灰龕的標準，又詢問私營骨灰龕是否只要符合土地契約和城規會的規定，以及沒有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便能合法經營和擴充。

13. 鄧根年議員支持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他指出現時有很多非法經營的骨灰龕，但同時亦指出骨灰龕對中國人的重要性，他希望當局根據實際情況解決問題。有關和合石的骨灰龕擴建事宜，他表示署方去年申請在和合石后山橋頭路附近興建 4 萬多個龕位，大部分北區區議員表示同意，並幫忙勸諭村民接受這項建議。然而，他最近聽聞當局有計劃進一步將龕位增加至十多個，但並沒有知會區議員，他認為當局應通知區議員有關計劃的詳情和交通配套設施，並作出全面的諮詢。

14. 陳勇議員認同發牌制度，並指出現有的龕位已供不應求，但市民對龕位的需求不斷增加，所以一定要及早打算。他建議由認可的慈善團體，如蓬瀛仙館和仁濟醫院等，改建工廠大廈為骨灰龕或找尋適合的地方興建骨灰龕，他相信社會大眾對這類型骨灰龕的接受程度會較高，因為即使慈善團體賺到較豐厚的收入，會用於社會公益，他認為骨灰龕的發展應以這類型為主導。至於私營骨灰龕方面，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該提供便利，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然而，各類型骨灰龕的發展不應齊頭並進，條件成熟的類型應加快發展，以應付市民對骨灰龕位的殷切需求。

15. 叶曜丞議員認為現時私營骨灰龕市場缺乏監管的局面是政府造成的，政府看見現時龕位的需求量大，但供應方面則跟不上，故此睜一眼閉一眼，致使私營骨灰龕不斷增加。長遠而言，他認為政府對業界應有所規管。他建議當局仿效對一些有多年經驗的中醫免試發牌的做法，對一些經營已久、沒即時危險和無人投訴的私營骨灰龕作出豁免。他認為新註冊的骨灰龕應符合政府所有規定，才能獲發牌照。此外，他認為在和合石擴建骨灰龕是合適的，但由於粉嶺火車站的配套設施不足，每逢春、秋二祭，和合石墳場附近的人流很高，造成交通擠塞，影響居民，故建議優先

完善配套设施，才推行有关扩建计划。此外，政府应有长远骨灰龕发展计划，如十年或二十年的计划，并让区议员了解有关计划，以便向当局反映意见。他表示他在两天前才知道和合石骨灰龕位会于 2020 年增加至十多万个。

16. 蔡洁如女士感谢议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又感谢北区多年来支持在该区发展骨灰龕设施。她表示今年 7 月位于和合石桥头路的 4 万多个龕位将会落成。除公众坟场外，华人永远坟场和其他私营坟场(如基督教坟场和天主教坟场等)亦将提供更多龕位。她表示局方将与私营坟场经营者紧密合作，务求令市场上价格合理的龕位供应充足。为此，政府已经在全港 18 区物色到共 24 幅可供发展骨灰龕的用地，包括位于北区的沙岭坟场未发展部分，以及和合石坟场内的剩余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她表示局方有意在沙岭兴建骨灰龕、火葬场和殡仪馆等设施，以提供「一条龙」式的殡仪服务。局方会在相关配套设施方面作出配合。她预期有关计划将可提供约 20 万个龕位。

17. 至于和合石坟场的骨灰龕发展，朱兰英女士表示食环署计划在和合石的三幅土地兴建骨灰龕设施，其中包括坟场内的剩余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署方明白议员关注有关计划在交通配套和人流管制方面的安排，并已委托顾问公司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她预期相关报告将于今年第一季完成。她表示署方初步计划首先发展桥头路附近的土地，预计可提供约 4 万 4 千多个骨灰龕位，希望在 2016 年完成。其后，署方计划在第二期发展浩园前的土地，并在第三期发展浩园附近的剩余棺葬墓地。她预期整个计划将可提供 10 万个以上的骨灰龕位。她表示当局必定先处理好人流管制和交通配套措施，才如期续步推行有关发展计划。

18. 蔡洁如女士表示在敲定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后，初步预计在今年 4 月 12 日的北区区议会会议上，食环署会带同交通顾问出席会议，就计划中三幅土地的技术可行性和交通配套设施作详细介绍。

19. 就议员有关发牌制度的问题和意见，蔡洁如女士作出以下回应：

(a) 局方绝非对违规私营骨灰龕场「开绿灯」，在新条例下，

除非获豁免，所有私营骨灰龕必须受发牌制度规管。有意见要求政府以务实方式解决在发牌制度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私营骨灰龕，包括考虑酌情豁免某些存在已久的私营骨灰龕。政府对有关建议持开放态度，并希望听取市民的意见。与此同时，地政总署、屋宇署和规划署等部门会继续根据其权限，对违反相关法定及政府规定的私营骨灰龕采取执法行动。至于「人类遗骸」在土地契约条款中的诠释，有关个案现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此外，有关「神龕」在相关法定规划图则中的定义，法庭已判规划署胜诉，并判定「神龕」并不同于骨灰龕。

- (b) 在法例通过之前，政府相关部门会继续根据现行的规管机制规管私营骨灰龕。现时，私营骨灰龕发展须符合相关法定和政府要求，包括城市规划规定和地契条款。在规划方面，城规会是独立的法定机构。城规会在审批规划或改划申请时，一般会考虑相关的规划因素(包括申请地点与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协调、会否影响附近的交通、环境等因素)，并会就个案谘询公众。谘询文件建议将来法例生效后，发牌当局应要求私营骨灰龕经营者提交管理计划，内容包括人羣管理和交通安排等。在今年 3 月 30 日谘询期届满后，食衞局将仔细分析收到的意见，再敲定立法建议。
- (c) 议员如发现有人丁屋涉嫌违规经营骨灰龕或发现新的私营骨灰龕，应向规划署和地政总署举报，当局会作出跟进。
- (d) 就买卖骨灰龕位的合约问题，谘询文件第 4.7 段(d)(v)项中已详列有关终止合约时出售、转让龕位，以及更改龕位指定人士的安排。现时，市场上有龕场在交易龕位时，并无订明龕位指定人。她指出龕位有别于其他消费产品，有其独特性，政府希望尽量减少龕位交易的投机成分。因此，谘询文件建议要求所有新的私营骨灰龕经营者向客出售龕位时，须确保每个龕位均有其指定人士。
- (e) 局方会与法律草拟专员紧密合作，研究一些重要词汇如「私营骨灰龕」在法律上的定义。现时，谘询文件建议私营骨灰龕应包括由宗教院所(例如庙宇和寺院)营运的骨灰龕。



此外，有意见认为如市民将家属的骨灰放在家里供奉也须取得牌照，将极为扰民。因此，局方建议在一般情况下，在家中存放有限份数的先人骨灰将不包括在私营骨灰龕的定义之内。相信如有私营骨灰龕在民居内违规经营，必会招人投诉。

- (f) 至于在石厂内存放骨灰，除非获得豁免，否则理论上也构成私营骨灰龕。她会了解现时在石厂内存放骨灰的安排，也会研究将来草拟法例时应收紧还是放宽有关安排。
- (g) 发展局公布的《私营骨灰龕资料》(下称《资料》)分为两部分。第二部分的私营骨灰龕尚未符合列入第一部分的相关条件(即这些私营骨灰龕可能并不符合土地契约内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规划规定及/或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位于《资料》第一部分的经营者在发牌制度生效之后获得牌照的机会较位于第二部分的经营者为高。在新法例生效之后，在未获发牌或豁免或暂时免责的情况下经营私营骨灰龕，即属犯罪。
- (h) 自从公布《资料》和经过两轮谘询后，市民在购买龕位时已提高了防范意识。食环署也会继续宣传更环保的葬仪，如在海上或纪念公园撒灰，借此潜移默化地为新一代提供纪念先人的不同方法。

20. 主席感谢蔡女士详尽的回应。他表示北区区议会支持私营骨灰龕的发牌制度，并希望当局在制定有关法例时详细考虑议员的意见。

(蔡洁如女士， 陈智远先生和朱兰英女士于此时离席。)

第 3 项——改善沙头角乡镇及邻近地区研究第二阶段社区参与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9/2012 号)

21. 主席欢迎下列代表列席会议：

规划署

高级城市规划师/规划研究 4 李鑫生先生  
城市规划师/规划研究 7 黄伟贤先生

奥雅纳工程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杨咏珊女士  
助理工程师 黄灝伦先生

22. 杨咏珊女士以投影片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9/2012 号，并就该份文件咨询议员。

23. 温和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沙头角禁区的开放进度缓慢，令市民感到无奈。沙头角居民为香港的繁荣稳定作出了牺牲，但现时沙头角只有几条村开放，而最繁荣的沙头角墟仍未开放。他不满意政府以防止偷渡和罪案为由，继续设立禁区。这份研究报告无法满足沙头角居民的诉求，亦无法补偿当地居民数十年来的牺牲。他建议政府豁免当区差餉，直至沙头角完全开放为止。此外，他认为政府应该定下开放沙头角墟禁区的时间表，同时亦希望来届特区政府更有承担，给予沙头角居民合理答覆。
- (b) 他曾向政府和顾问公司提出十项建议，这份研究报告只达成了其中七项。他表示车坪街一带现在是一片烂地，他曾建议将该地发展成标志性的居民集散地，但报告中并无提及他的建议。此外，报告中并无包括旧消防局的规划，他建议将其发展为展示沙头角历史的资源中心。他又指出新楼街附近的渠道污染问题严重，虽然渠务署将在 2013 年兴建排污设施，但现在每逢大雨或潮涨，便会出现水浸问题，影响车坪街和中英街。他建议在渠道内加设防洪水闸，既可阻隔垃圾，又可阻止洪水涌入。
- (c) 就沙头角与周边地区的联系方面，他曾建议在沙头角至鹿

颈路路口的一块政府土地，设立私家车停车场、凉亭或游客集散地，但当局并没有考虑这项建议。此外，他指出南涌、鹿颈、谷埔和风坑一带有一条由居民自己走出来的海边休闲小径。他建议在鹿颈路路口开辟行人小径，经过南涌天后宫往鹿颈和鸡谷树，直至海边。他指出深圳的盐田区已在海边设立行人设施。他希望顾问公司与政府就此建议作出规划，他认为这些建议不但对沙头角居民有益，也为北区打造新的休闲旅游点。

- (d) 除了鸭洲和吉澳设有新码头外，荔枝窝、三丫、风坑、谷埔和榕树凹一带的码头都比较残旧，虽然榕树凹码头曾进行小型维修工程，但仍存在安全问题。锁罗盆、荔枝窝、三丫和西流江等码头都是政府在数十年前兴建的，由于这些码头失修，市民在退潮时未必能登岸，对游客和当地居民造成不便。

24. 李冠洪议员认为顾问报告马虎，他希望于 2015 年沙头角墟与莲麻坑能同步开放。他表示今年 2 月 15 日沙头角局部开放一事令人鼓舞，他希望政府听到沙头角居民的声音。从政府计划在沙头角兴建公共屋邨一事，显示政府有意开放沙头角墟，他希望规划署和顾问公司考虑得更加周详，包括屋邨附近的停车设施、社区会堂设施和周边旅游景点的交通配套。

25. 彭振声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和意见：

- (a) 新楼街两边的唐楼已被古物古迹办事处列为二级受保护建筑物，而这些房屋残旧，结构并不安全，他询问政府是否设有津贴或基金，帮助新楼街业主维修物业。此外，他建议将新楼街发展成一条特色街，如购物或海鲜街，也可借此推广客家文化。至于新楼街附近的明渠，他认为只建造垃圾格栅并不足够，因为该街道于潮涨时出现水浸情况，居民须涉水而行，他建议在新楼街和中英街的路面兴建行人桥。
- (b) 沙头角及其附近海域是香港重要的景点，景色非常迷人。他建议在这些景点规划露营地，为旅客节省旅费。他并希望政府考虑将周末游览人数限额由 500 人增加至 1 000

至 2 000 人。此外，他质疑这些限额会被旅行社垄断，令市民没有公平机会使用沙头角码头。他询问有哪些途径市民可申请禁区通行证进入沙头角码头而避免那些限额被旅行社垄断。

26. 温和达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这份报告美中不足，未能充分满足本土居民的诉求。他认为现时的发展规划不够前瞻性，也无法发展本土经济和满足市民的生活需求。随着沙头角的进一步开放，更多市民会进入沙头角。因此，建议加强沙头角区内的交通配套，特别是区内的停车场设施，现时在禁区内有不少未发展土地，可用作临时停车场。他认为车坪街一带空置用地的卫生和安全成疑，建议当局尽快将该地发展为临时公园。
- (b) 关于沙头角的周边地带，当局应在某些景点如凤坑、鹿颈和沙头角道的海边修建长廊等旅游配套，以连接各旅游景点。此外，当局应该维修禁区周边的码头。除了发展陆路交通，他表示有人提议发展水上的士，穿梭沙头角码头、鹿颈、凤坑、牛屎湖、吉澳和鸭洲等地点，以带旺整个区域。

27. 曾劲聪议员表示，发展沙头角的旅游业可促进北区整体的旅游事业，并指旅游业发展可带动本土经济。他建议在沙头角建立小型历史文化博物馆，以介绍沙头角的历史，例如开放边境前沙头角居民的生活方式。他希望当局和顾问公司善用沙头角的特色文化和生态，令北区旅游业再进一步发展。

28. 邓根年议员表示沙头角居民已被困在沙头角数十年，此报告的建议只是轻微改善环境。他指出在十多年前兴建沙头角邨时，有十多户村民未获分配单位，村民如不搬出沙头角，便须搬迁到沙头角的中国内地边境范围内居住，他认为当局完全忽略沙头角居民的诉求。他认为把禁区局部开放只是少数既得利益者的意见，并表示以保安理由反对开放禁区的人只属少数。他希望有关当局考虑到区内居民的需要，尽快开放沙头角禁区。

29. 陈勇议员期盼政府的规划能为新界东北部边境地区的居民

提供发展机会。虽然新界东北部的土地有限，但仍然有发展空间。他認為政府在规划时，区内市民的意见十分重要，并認為如果禁区可进一步开放，会带动当地经济。他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两地的交流会更加频繁，而沙头角可能成为两地同城化的核心。此外，他认为沙头角的发展应该顾及短、中、长期的需要。

30. 李鑫生先生回应议员的提问时，表示大致上同意议员的意见，但認為应先踏出第一步，先接受顾问报告的建议，并期望议员的其他建议可以于日后实现。就议员一些涉及技术上的问题，他表示规划署会与北区民政处商讨，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去解决。

31. 黄伟贤先生回应议员的提问时，表示地政总署已将车坪街一块细小用地和海旁一块住宅用地纳入勾地表内，署方将会视乎市场反应而作出决定。有关新楼街附近的水渠问题，规划署会与顾问公司商讨如何优化水闸设计，并交由渠务署跟进。有关码头的维修问题，规划署将建议有关部门跟进。关于新楼街的历史建筑结构维修津贴问题，他表示古物古迹办事处或其他政府部门设有一些津贴供当地居民申请。至于联系范围内露营用地的建议，规划署会与顾问公司研究是否有露营用地可提供给旅客。

（会后按语：规划署于会后就历史建筑结构维修津贴问题再作探讨，得悉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现设有维修资助计划，向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的业主提供资助，以便他们自行进行小型维修工程。）

32. 杨咏珊女士回应议员的提问时，表示期望顾问报告的建议能振兴当地经济和令当地居民有更好的生活环境。虽然顾问公司的发展规划受保安限制，但报告中的方案有长远意义，例如关于一些休憩用地乃以资料版形式介绍当地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其目的是即使日后沙头角禁区进一步开放，也可保存当地的历史文化。有关区内公共屋邨附带设施的问题，她表示有关屋苑附设有停车场。她表示如果将来沙头角区进一步开放，希望各议员多提供意见，以配合未来的发展。

33. 主席感谢规划署和顾问公司的报告，并指出顾问报告提出了一些实质建议。他認為发展方案未必能一步到位，请规划署跟进议员发表的意见。他不知道是否会有第三阶段的谘询，但如没有第三阶段的谘询，亦请规划署多参与区议会的会议，听取议员

的意见。他指出北区区议会设有旅游工作小组，希望在有需要时能邀请规划署出席有关小组会议，就沙头角的规划和开放安排给予意见。

34. 主席宣布大会休息 10 分钟。

(李鑫生先生，黄伟贤先生，杨咏珊女士，黄灝伦先生和李国凤议员于此时离席。)

第 4 项——莲塘／香园围口岸建设工程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7/2012 号)

35. 主席欢迎下列代表列席会议：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土木工程处副处长(工程及环境管理) | 叶桂恒先生 |
| 总工程师／口岸工程         | 陈振成先生 |
| 高级工程师／4           | 李士明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       |       |
|-------|-------|
| 技术董事  | 凌恩先生  |
| 首席工程师 | 袁康平先生 |

36. 叶桂恒先生、陈振成先生和凌恩先生以投影片和短片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7/2012 号，并就该份文件谘询议员。

37. 温和辉议员赞赏当局采纳北区居民的意见，修改口岸的设计方案，容许附近居民步行或乘搭不同交通工具前往新口岸。但他表示部分居民的诉求未获妥善解决，当局至今仍未对竹园村周边的寮屋居民和莱洞村约四十户居民的安置或赔偿作出正式答覆，就村民要求他们的安置或赔偿与石岗菜园村看齐，他认为合理，并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向当局转达居民的诉求。他提醒当局若对村民的诉求置之不理，或会引发居民激烈的行动。

38. 彭振声议员表示，署方提供的文件未能清楚显示整条连接

路的路线，他希望当局能提供完整的路线图，包括隧道、回旋处和交汇处的位置图，以作参考。为应付莲塘口岸启用后增加的交通流量，他建议将孔岭回旋处至沙头角禁区的一段沙头角公路，由单线行车扩阔为双线行车。此外，他认为当局建议的沙头角公路／马适路／安居街路口交通改善措施不足。现时由沙头角公路（往粉岭方向）右转入马适路的路段经常出现挤塞，这是由于右线车辆的等候位置不足，加上交通灯号变换速度过快所造成，而第二阶段的改善措施仍维持以单一行车线右转入马适路，亦未有延长等候位置。他建议将等候位置延长至龙跃头村公所附近，并容许沙头角公路（往粉岭方向）中线车辆右转入马适路，以疏导交通。他预计莲塘口岸于 2018 年完成后，沙头角公路的交通将会更繁忙，他促请运输署、规划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检讨有关安排。最后，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提供新口岸和连接路工程的总纲计划和整个工程项目的时间表，他希望知道整条连接路工程的开始和完工的时间。

39. 赖心议员对当局接纳过往北区区议会对新口岸工程计划的意见感到高兴。他希望当局于施工过程中，能够与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和当地居民保持良好沟通。他并赞许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顾问公司的详细解说。

40. 王润强议员关注新口岸客运大楼巴士停泊处的安排。他表示新口岸的概念图显示，口岸的下层将设有非跨境校巴上落客区，而口岸的上层平台则设跨境旅游巴士和校巴上落客区，他不清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及的校巴属哪些种类。他引述教育局的资料，指今年跨境学生数目将高达 12 865 人，当中包括中、小学生和幼稚园学生。他指出，乘搭跨境校巴主要是小学生和幼稚园学生，有万多人，若当中有六成学童乘搭跨境校巴经过新口岸，而每辆校巴乘载 24 个学童，每天将有多达 250 辆校巴于繁忙时段使用口岸设施过境。若新口岸将来成为跨境学童的主要出入口岸，他询问新口岸能否于一小时内应付如此大量过境校巴和人流。他提醒当局，新口岸于 2018 年始建成，当局应推算届时的使用量。他对新口岸建设计划表示欢迎，但担心若所有跨境校巴都使用该口岸，当局或须拨备额外资源处理有关问题。

41. 罗世恩议员指出新口岸客运大楼设计方案虽然提供旅游巴士和校巴停泊处，但停泊位置不足。由于预料跨境学童的数目会

不断上升，他建议当局增加校巴停泊位置。他亦建议于新口岸客运大楼附近增加紧急车辆停泊处。在新口岸建筑期间，他预计不少运泥车将途经马适路和沙头角公路来回堆填区，他希望当局能够敦促承建商妥善监督运泥车司机，严格要求他们以帆布覆盖车上泥土，避免尘土飞扬或泥头击中道路使用者。此外，他指出由马适路转入沙头角公路的路段经常挤塞，故建议当局考虑增加一条行车线和改善交通灯位置，以减少塞车的机会。他并查询沙头角公路／马适路／安居街路口的道路改善方案是否属永久措施，如属永久措施，他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够进一步完善有关方案。有关居民的赔偿问题方面，他指莱洞北村居民虽愿意为新口岸工程承担责任，但亦希望当局保留原有村落。若原有村落未能保留，居民亦希望能够重置村落、获分配公屋单位或得到其他补偿。他们希望与政府保持紧密接触，就建设工程和赔偿问题交流意见。

42. 邓根年议员亦指出现时沙头角公路右转入马适路的挤塞问题，希望当局将右转入马适路的车辆等候位置延长。此外，他提及十多年前兴建新界东北堆填区时，当局曾承诺沙头角公路由联和墟至沙头角墟的路段会实行双程双线行车，惟最终沙头角公路只能由联和墟至孔岭回旋处的路段实行双程双线行车。他指出新口岸和连接路启用后，势必令沙头角的交通更繁忙。他质疑政府只顾投放资源予新口岸工程，却不肯拨出资源扩阔沙头角公路。他强调沙头角公路扩阔工程有迫切需要，亦有利于各方人士，包括旅游人士，货柜车司机等。最后，他反映土木工程拓展署对大塘湖、莱洞和新界东北堆填区附近村民的赔偿承诺未有兑现，希望当局尽责任向居民作出合理赔偿，不要过桥抽板。

43. 叶桂恒先生感谢议员的支持和意见。他回应议员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a) 有关竹园村居民的赔偿问题方面，当局已为受影响的原居民进行重置村落工程，地政总署亦不断与非原居民沟通。土木工程拓展署作为负责设计和建造工程的部门，一直与地政总署就收地赔偿事宜紧密联络，地政总署亦不定期与相关村民商谈赔偿问题。鉴于部分居民的诉求超出政府现有的赔偿机制，当局须慎重处理。他希望公众能给予当局更多时间处理有关问题；



- (b) 有关彭振声议员对新连接路详细情况的查询，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供清晰的路线图，供议员参考。有关工程曾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9 月刊宪，文件包括新连接路的路线图。由于现时的交通设施不足以应付新口岸的交通流量，故当局将兴建新连接道路，以连接粉岭公路至新口岸。然而，由于连接路工程有其指定范围，如将沙头角公路的扩阔工程同时纳入有关项目，存在一定困难。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与运输署密切留意沙头角公路的交通流量，特别是 2018 年新口岸启用后沙头角公路的使用量会否超出负荷。他相信运输署会继续监察，并对将来情况作出评估，如有需要，当局将会采取适当的道路改善措施；
- (c) 文件第 17/2012 号第 4 段已提及连接路的施工计划，2012 年年中完成详细设计后，将向立法会申请有关口岸工地平整和连接路建造工程的拨款，预计于 2013 年年初逐步批出合约，并以 2018 年完成新口岸和连接路为目标；
- (d) 将来客运大楼地下层附近设有公共运输交汇处，交汇处旁亦提供本地非跨境学童巴士上落处。学童若乘搭非跨境校巴前往口岸，他们将使用公共运输交汇处旁的校巴停泊处上落，而直接乘搭跨境校巴的学童，将会于客运大楼平台层的跨境旅游巴士和校巴上落客区下车，进入客运大楼办理出境手续后，然后乘搭原来的校巴过关。现时的设计已考虑两地口岸通关后运作时所需的车位，以供旅游巴士和校巴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将继续与教育局和运输署紧密合作，按需要对设计方案作出适当修改；
- (e) 他对罗世恩议员建议于客运大楼附近设置紧急车辆停泊处表示欢迎。待进行详细设计时，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与顾问公司研究于适当位置设立相关泊车位；
- (f) 根据评估，现时沙头角公路／马适路／安居街路口已出现超出负荷的问题。土木工程拓展署预计工程展开后，增加的工程车辆将令有关路段出现挤塞情况。署方初步建议新增一条右转入马适路的行车线，以提升容车量。对于议员认为该右转线的长度和数量可能不足以解决问题，他表示理解，故将于会后与顾问公司详细检讨有关情况，研究能

否延长右转线和再增加一条行车线。土木工程拓展署会请运输署提供交通数据，如有需要，可将有关建议纳入设计中。署方将来亦会就新口岸工程向区议会汇报最新情况；

- (g) 他指现时建议的沙头角公路／马适路／安居街的交通改道设施属永久措施。惟沙头角的交通状况时有转变，当局会按实际情况，于必要时引进更多改善措施。

44. 邓根年议员补充，议员并非要求当局必须将沙头角公路的改善工程与新口岸工程作捆绑式处理，只是北区区议会留意到现时沙头角公路已出现挤塞情况，将来新口岸工程展开和口岸启用后，交通将更趋繁忙，故提出有关意见。他指出，即使当局同意扩阔沙头角公路，但碍于行政和拨款程序需时，工程或须多年后方能展开。他希望当局能有远见，提早解决潜在问题。

45. 叶桂恒先生再次感谢议员的意见，并承诺将有关沙头角公路扩阔工程的建议尽快向运输署转达，以供该署作详细考虑。 土木工程拓展署

46. 主席感谢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绍莲塘／香园围口岸工程的设计和最新进度。他表示区议会支持有关计划，希望署方能向各有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并祝愿工程能顺利进行。

(会后按语：就有关上述工程项目中新连接道路的详细情况，秘书处已于 2 月 23 日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一份走线图则寄发给彭振声议员。)

(叶桂恒先生、陈振成先生、李士明先生、凌恩先生和袁康平先生于此时离席。)

## 第 5 项——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谘询委员会」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0/2012 号)

47. 食环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朱金藏女士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

第 10/2012 号。

48. 除载列于文件内的 4 位当区议员外，大会通过由下列议员代表北区区议会出任各街市管理谘询委员会的委员：

|          |             |
|----------|-------------|
| 石湖墟街市    | 柯倩仪女士、曾劲聪先生 |
| 联和墟街市    | 彭振声先生、邓根年先生 |
| 沙头角街市    | 李冠洪先生       |
| 古洞街市购物中心 | 蓝伟良先生       |

**第 6 项——提案：从促落实增加北区小学学位**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1/2012 号)

49. 主席欢迎教育局下列代表列席会议：

|                        |        |
|------------------------|--------|
| 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br>划) | 卫沛华先生  |
| 总学校发展主任(北区)            | 梁林美宝女士 |

50. 蓝伟良议员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1/2012 号。

(李冠洪议员于此时离席。)

51. 刘国勋议员表示，北区小学学位不足的问题已讨论多年，至今仍未有任何改善，他对教育局的处理方式非常不满。北区区议会曾向教育局提出一系列短、中、长期的措施，如局方当年愿意接纳部分意见，学额不足的问题应得到一定纾缓。他希望教育局能于会上提出解决 2012-2013 年度北区小学学位不足问题的方法。根据他所掌握的数据，即使北区向大埔区借用学额，仍不足以解决北区小学学位短缺的问题。他指出，复办村校或尽快兴建学校虽为解决措施，但难以即时解决当前问题，故他希望当局特事特办，对部分政策作出调整。他指出教育局建议扣起北区小学的叩门位，改由统一派位机制分配，作用不大。现时北区小学的

叩門位均給予北區學生，教育局的建議只會減低學校收生的自由程度，無助解決問題。他建議調整小班教學政策，把小學每班人數由 25 人增加至 30 人，現時不少小學的課室足以容納 40 至 45 人，若每班學生人數稍為提高至 30 人，既不影响小班教學的精神，亦能即時為北區提供數百個學位。他表示作為兩間小學的校董和北區區議員，他極度關心有關議題，希望教育局能於會上根據實際情況提出解決方案。此外，他建議日後將所有跨境學童分配至不同區域，不應只安排他們入讀北區的学校。

(劉國勛議員於此時離席。)

52. 王潤強議員申報本身為教師，亦是一間中學的校董。他指出，據教育局於 2011 年 12 月公佈的資料顯示，今年中、小學和幼稚園的跨境學生將有 12 865 人，其中幼稚園生占 5 708 人、小學生占 5 276 人、中學生占 1 881 人，而統計處於 2012 年 1 月估計今年 9 月份的跨境學童數目高達 26 000 人。他詢問教育局是否有足夠學位處理五千多名跨境小學生，並要求當局提供北區學位數目的資料。他並提出以下建議和意見：

- (a) 優先處理北區學童的入學申請。他質疑教育局勸吁跨境學童家長選擇他區學校，以達致分流作用的成效。教育局應妥善安排部分跨境學童往他區讀書；
- (b) 反對要求小學實行浮動班制度以增加教學班的數目，因而影響教學質素；
- (c) 容許北區小學增加每班人數，並為校方提供額外資源；
- (d) 教育局應揀選區內合適空置校舍，復辦被殺學校；
- (e) 盡快於區內興建新學校；
- (f) 考慮採納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建議，設立一定數目的緩沖班，以應付預計以外的學生。

53. 彭振聲議員申報本身為北區的中學和小學校董。他希望教育局慎重考慮將空置校舍復修，並與被殺學校的辦學團體研究重

新开办小一班级，以解决燃眉之急。此外，他表示部分政府部门作风僵化，如教育局和建筑署在审批拨款、校舍设计或加建课室的进度缓慢。他询问建筑署可否放宽校舍的规定，以加快复办学校的速度。此外，他认为要求跨境学童过关后，从北区转往其他地区上学，耗费大量交通时间，并不合理。由于跨境学童的数目大幅飙升，加上龙年效应，未来北区的小学学位供应势必紧张，若教育局和建筑署容许设置临时课室，将有效解决学位不足的问题。

54. 邓根年议员表示教育局一直忽视北区居民的合理要求，于数年前坚持杀校，尤其是乡村学校，导致北区的小学学位不足，不少北区居民的子女须跨区上学，使父母疲于奔命。他不满当局缺乏远见和效率，认为教育局应当具备前卫思维，及早预计跨境学童对北区学校的影响。

55. 叶曜丞议员申报本身为中学校董和小学校监。他表示两年前曾联同数间村校成立村校联盟，与教育局进行多次会议，并获当局拨出资源改善学校部分设施。他的小学亦获得资源加建六间课室。他认为设置临时校舍的建议绝对可行，并以奥运村的临时办公室、北京小汤山临时传染病医院和外国临时教室为例，既然技术上可行，他希望教育局能考虑有关建议，在紧急情况下特事特办。最后，他认为有关当局应及早计划，未雨绸缪。

56. 黄宏滔议员质疑教育局有否针对北区学额不足的问题订立短、中、长期计划，并希望当局尽快订立计划供北区区议会参考。此外，他认为教育局欲取消北区小学的叩门位并不公平，有关安排纯粹改变叩门位的分配方式，学额数目却未有增加，家长既不能自行拣选心仪学校，亦无助纾缓北区学额不足的问题。他重申，北区小学校长愿意增加每班人数，但小班教学政策限制了每班人数，他建议当局应给予学校弹性，容许学校于区内学额不足时增加每班人数。现时北区的学校设施符合大班教学的要求，调整有关政策将有助纾缓 2012-2013 年度北区小学学额不足的问题。

57. 曾劲聪议员预期随着学童长大，数年后北区中学将出现学位不足的情况。他希望教育局在处理北区小学学位短缺时，亦同时研究北区中学学位不足的解决方法。

58. 陈勇议员反映部分北区家长的意见，认为现时不少跨境学童来港求学，证明香港的教育制度和教学质素具一定水平。就北区的小学学额不足的问题而言，他认为北区居民理应获得优先分配学位。另鉴于跨境学童须花费大量时间过境上学，他提出学校可弹性调整跨境学童的上学时间，甚至于各区设立专门招收跨境学童的学校，学校可划一延迟上下课时间，并安排学生于深圳的集合点乘搭过境巴士到香港上学。他强调若所有跨境学童集中于北区的学校上学，北区将难以负荷，故必须考虑将学生分流至其他地区。由于部分地区的学校因收生不足而面临杀校的威胁，他相信有学校愿意转型以继续办学，故建议当局从政策层面作出研究。

59. 赖心议员认为政府决策部门缺乏远见，并批评当局「水不过堤坝，不采取行动」的态度。他指出北区小学学位不足的问题已逼近眉睫，大大影响北区的居民和学校，希望教育局认真面对有关问题。

60. 卫沛华先生感谢议员的意见和提问。他表示了解议员关注2012-2013年度北区小一学位不足和希望落实小学不跨区派位的安排，并作出以下回应：

- (a) 跨境学童多选择入读北区小学，令北区小一学位出现紧张。由于跨境学童对北区小一学位需求的增幅难以准确预测，令教育局的规划工作出现困难。在处理跨境学童事宜上，教育局一直建议他们在原居地就读，然而，由于跨境学童持有香港居民的身份，教育局不能阻止他们来港读书，而当局亦难以预计相关学生会选择留在内地或跨境来港读书；
- (b) 小一派位机制分两个阶段，包括学校自行收生阶段和统一派位阶段。学校可于自行收生阶段跨区收生，即非北区学生可选择入读北区的学校，而北区学生亦可选择到他区入学，此变数会影响教育局就学位分配的规划。在自行收生阶段未获分配学位的学生，将参加统一派位，教育局会按既定机制将学位分配予这些学生；
- (c) 公营小一学位的规划是以区为本，确保有足够学位应付区

内的长期需求。惟每年的学位需求难免有变化，为应付个别年份出现学位不足的情况，教育局会于统一派位阶段，向邻近校网借调学位、利用空置课室或其他用途的房间增加班级数目，以及在每班加派学生；

- (d) 现时措施行之有效，并适用于全港各区和合资格参加统一派位的学童。根据上述安排，现行的小一派位机制在调节每年的学位供应时，难以按议员的要求，贯彻小学不跨区派位的诉求；
- (e) 有关 2012-2013 学年的小学学位需求方面，教育局会配合北区合资格的儿童数目，包括跨境儿童的数目，透过现有机制，于统一派位阶段开始前积极与北区的学校商议，尽量利用现有的空置课室和改建其他房间加开小一班级，并增加小一班级每班人数，以减少向大埔区校网借学位的数目。有关措施可减低北区学童跨区上学的机会；
- (f) 教育局于 2012 年 6 月统一派位结果公布后，会向个别有需要的学童提供协助。当局预计跨境学童于未来数年将持续增加，故会积极鼓励他们考虑使用其他口岸和入读其他地区的学校。政府已于其他口岸增加不同的交通配套设施，以方便跨境学童入读其他地区的学校。教育局将密切留意北区的学位供应情况，来年会进一步加建课室，并探讨更改学校其他用途房间的可行性，长远来说会考虑兴建新学校，以配合北区的人口发展；
- (g) 有关运用区内空置校舍的问题，根据现有机制，教育局会先研究校舍的面积、地点和楼宇结构状况，再决定校舍是否适合重新分配作学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如决定重新运用合适的校舍，当局将透过既定的校舍分配机制，让办学团体申请相关校舍。如校舍不再适合作教学用途，教育局会根据批地条件将校舍转交其他政府部门，主要为地政总署。现时北区的空置校舍前身多为村校，按现时标准已不合作教育用途，故当局已交还区内所有空置校舍，现时并无校舍可即时作教学用途。有关议员建议尽快检视北区空置校舍的情况，他会将意见向局方转达。据了解，检视校舍的程序经已展开；

- (h) 对于恢复大班教学的建议，他表示小班教学是家长和社会的普遍诉求。政策推行了三年，成效尚未彰显。若实施小班教学的学校为应付学位需求而中途改变模式，将不利学生的学习，亦影响学校专业发展的连贯性。然而，如个别学校有特别情况和理据，我们乐意在适当时候检视这些学校的收生上限；
- (i) 感谢曾劲聪议员提出有关未来北区中学学位或出现短缺的意见，教育局亦留意到有关问题。

61. 梁林美宝女士感谢议员的建议，并承诺会加以分析及考虑。至于北区空置校舍的使用情况，教育局在有实际需要时会考虑重用适合的校舍，即使有关校舍已交回地政总署，仍可申请取回使用权。她举例，在村校扩建计划中，山咀公立学校原址没有足够面积作扩建，教育局遂向地政总署申请取回附近空置的沙头角公立学校原址的使用权，以便于山咀公立学校展开扩建工程，尽快加建课室应付需求。

62. 卫沛华先生补充，教育局已进行一系列工程，包括在 4 间北区小学加建共 24 个课室，以提供额外的小一学位。虽然学校扩建计划因地契和工程问题出现延误，但有关措施有助纾缓北区小学学位供应紧张的情况。

63. 姚铭议员询问教育局如何确保不欲跨区上学的学童能于北区原区升学。

64. 柯倩仪议员不接受卫沛华先生的回应，她指出虽然议员已于会上提出多项意见，但卫先生只是覆述教育局的现行政策。她同意刘国勋议员的建议，若北区小学于缓冲期内能增加每班人数至 30 人，便能即时纾缓学位不足的问题。此外，对于梁林美宝女士指村校校舍不符合现时教学标准的解释，她表示不满。她指出北区新建小学最快于 2015 年才落成，若空置校舍不存在结构问题，当局应于空白期释出校舍以供办学之用。她认为教育局不能以安排北区学童于其他地区上学，作为解决学额不足的方法，希望局方代表能向上层反映议员的意见。

65. 王润强议员认为教育局现时处理北区学位不足的方法效果



不彰，当局坚持沿用旧方法完全无助解决问题，教育局不断重复无效的方法只会徒劳无功。此外，他希望当局提供现时北区欠缺的小学学额数目。最后，他表示若当局同意优先处理北区学童的入学申请，便应从统一派位抽签机制着手，让北区学童得以优先分配区内学位，并非单纯鼓励跨境学童的家长选择他区的学校。他认为既然医院管理局已决定优先处理香港的孕妇，教育局亦应以此为借镜，优先处理在北区居住的学童。

66. 彭振声议员指出由于地契条款的规限，部分小学加建校舍的工程确实须得到地政专员的同意。他建议政府应就北区学位不足的问题，召开跨部门紧急会议商讨对策，成员应包括教育局、地政总署、建筑署、屋宇署和规划署的代表。他亦不同意梁林美宝女士指空置校舍不符合结构安全规定的解释，他指出校舍即使荒废数年，结构亦不会出现大问题，政府可派出结构工程师检查，评估其结构安全，只要校舍的结构安全，经适当粉饰后便能立即投入使用。他希望政府当局能够有限度放宽使用校舍的规定。

67. 黄宏滔议员赞同王润强议员的意见，他表示教育局坚持沿用无效的政策去处理北区学位不足的问题，议员实难与其沟通。此外，虽然当局正考虑使用北区的空置校舍来增加学位，但却又同时表示很多空置校舍已不再适合作教育用途。他以位于石湖墟的原上水宣道小学为例，该旧校舍每星期均用作举行教会崇拜的场所，他认为众多教友可于旧校舍内举办活动，校舍却不能用作教学用途，令人难以理解。他希望教育局能认真审视北区空置校舍的情况，提供不适合作教学用途的校舍名单。他表示北区学校希望能与教育局一同解决区内学位不足的问题，请当局拿出诚意。

68. 有关姚铭议员就确保不欲跨区上学的北区学童能于原区升学的查询，卫沛华先生回应表示，北区学生可于自行收生阶段申请报读本区的小学，亦可于统一派位阶段尽量选择北区的学校。然而，由于抽签结果受其他学生的学校选择和电脑随机编号所影响，学生或未能如愿派往北区的小学，此情况不只出现在北区。最后，他表示会将议员要求从速兴建新学校和使用空置校舍的意见，向局方反映。

69. 主席希望教育局采纳北区区议会的意见，并强调学童原区派位对北区居民至为重要。主席对卫沛华先生就统一派位的解释有所保留，因教育局要求家长于填写志愿时，选择北区校网内的所有小学，包括部分大埔的小学，即学生无论愿意与否均可能被派往大埔上学。他希望教育局将大埔的小学从北区校网剔除或不要求北区的家长选择大埔的小学。最后，他希望教育局能安排专责官员处理北区学额不足的问题。

(卫沛华先生和梁林美宝女士于此时离席。)

**第 7 项——北区区议会《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2/2012 号)

70. 秘书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2/2012 号。

71. 叶曜丞议员表示，上届北区区议会社区建设、文化及康乐事务委员会曾为地区团体的活动拨款申请定下租用旅游车开支的最高资助额为每辆 1,500 元，他询问是否须将有关规定列入《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

72. 秘书回应表示，有关资助额的限制是该委员会自订的规则，并已列入该委员会的《申请拨款附加须知》，无须列入《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

73. 大会通过北区区议会《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

**第 8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3/2012 号)

74.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3/2012 号载列 4 项拨款申请。

75. 大会通过载列于附件的 4 项拨款申请。

**第 9 项——成立北区区议会大会辖下工作小组**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4/2012 号)

76. 主席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4/2012 号。

77. 大会通过文件内的建议。

第 10 项——委任北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2012 年度增选委员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5/2012 号)

78. 主席表示，由北区区议会主席、副主席、5 个委员会主席及北区民政事务专员所组成的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及通过 2012 年度增选委员名单。有关名单载列于文件的附件二。

79. 大会通过载列于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5/2012 号的附件二的增选委员名单。

报告

第 11 项——北区地政处处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请积效表及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积效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6/2012 号)

80.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6/2012 号。

第 12 项——续议事项

81.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需要跟进。

第 13 项——其他事项

82. 议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讨论。

第 14 项——下次会议日期

8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于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84. 会议于下午 2 时 07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3 月

附件

北区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于第 2 次会议通过下列 4 拨款申请：

|            | <u>活动名称</u>                             | <u>主办团体</u> | <u>推行模式</u> | <u>区议会拨款</u> |
|------------|-----------------------------------------|-------------|-------------|--------------|
| (A) 社区参与计划 |                                         |             |             |              |
| (1)        |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 北区民政事务处     | 由政府部门推行     | 13,800 元     |
|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2 年 3 月在北区举办免费地区文娱节目的建议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由政府部门推行     | 55,400 元     |
| (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2 年 3 月在北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由政府部门推行     | 109,693 元    |
| (4)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在北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由政府部门推行     | 1,311,076 元  |